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（《IGC 規則》）
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決議 MSC.523(106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IGC 規則》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23(106)，以修正《IGC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523(106) 通過《IGC 規則》第 6 章第 6.4.1 段（金屬物料的一般規定）表 6.3 的修正案，以確認高錳奧氏體鋼在《IGC 規則》下可獲接納的條件，並為在極低溫服務下使用的高錳奧氏體鋼提供測試規定。
3. 決 議 MSC.523(106) 見 於 海 事 處 網 頁
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2 月 8 日